

附件 1 环评批复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文件

青环西新审〔2020〕97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关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一期续建工程配套 **265m²**烧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一期续建工程配套 265m²烧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现有烧结车间以东预留场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9478.75m²、总建筑面积 15380m²。本项目拟新建 1 台 265m²烧结机，年产烧结矿 241 万 t，以满足现有和续建高炉项目入炉烧结矿需求。项目建设不新增青钢炼铁、炼钢冶炼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带式输送机 4 台、破碎机 3 台、棒条筛 4

台、矿槽18个、给料机15个、胶带机23个、混合机2台、给矿机1台，布料器1台、烧结机1台、主抽风机1台、冷却风机9台、筛分机4台、余热锅炉1台、汽轮机1台。配套除尘器9台、脱硫系统1套、脱硝系统1套等环保设备。

新增环保设施及设备：烧结机机头烟气处理采用1套重力除尘器、1套静电除尘器、1套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系统、1套布袋除尘器、1套GGH换热系统、1套脱硝烟气补燃系统、1套SCR脱硝设备。烧结主厂房（机尾）、成品筛分室、1-3#转运站废气采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配料室废气采用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在其余小配料室、生石灰仓仓顶、除尘灰仓仓顶、一次混合顶部均设置1套脉冲袋式仓顶除尘器。

项目原辅料和燃料贮存依托现有原料场，原辅材料转运依托现有G5、G6转运站，燃料转运依托现有G7转运站，成品贮存依托现有成品仓，污水处理、事故水池、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以及给排水、供电、气体和蒸汽供应、办公用房等配套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总投资512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484.07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行管理中须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余热锅炉及换热器排水。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余热锅炉及换热器排水作为本项目配料一次混合、二次混合补充水回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通过厂区生产废水管网进入董家口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副线工程处理，再进入青钢公司自建深度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青钢公司生产，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烧结机机头烟气处理采用重力除尘器+静电除尘器+循环流化床干法烟气脱硫（CFB-FGD）+布袋除尘+GGH 换热系统+脱硝烟气补燃系统+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经 1 个 100m 高排气筒排放；

烧结主厂房（机尾）、成品筛分室、1-3#转运站各产尘点合设1套布袋除尘系统；配料室、贮矿仓以及胶带机卸料点返矿仓等各产尘点合设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上述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支50m高排气筒（共2支）排放。在其余小配料室、生石灰仓仓顶、除尘灰仓仓顶各设1套脉冲袋式仓顶除尘器（共3套），尾气分别通过1支15m高排气筒（共3支）排放。一次混合顶部设1套脉冲袋式仓顶除尘器，尾气通过1支20m高排气筒排放。

燃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烧结燃料破碎室除尘系统处理；烧结矿成品贮存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烧结成品仓除尘系统处理。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烧结机机头、烧结机尾以及其他排气筒经处理后的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49号)要求；氨逃逸浓度满足参照的《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标准要求($2.5\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氨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烧结业卫生防护距离》(GB/T11662-2012)，本项目烧结车间设置6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要求在烧结机机头排气筒配套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在线监测装置，烧结机机尾废气排气筒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源主要为设备电机、泵类、风机等，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运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设备废润滑油、脱硝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须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烧结机头、机尾及成品仓等各除尘系统收尘返回烧结车间作为原料；烧结烟气脱硫系统产生脱硫灰外售综合利用。

(五)严格落实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建设废水三级防控体系，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5550m³事故水池和董家口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7700m³的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罐区均设置防火堤、装置区设排水沟，设事故水管道接入事故应急池；罐区、生产车间、物料储存地面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

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设施，补充修订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董家口园区、西海岸新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经专家评审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

口，烟囱应按照规范设置永久性监测口。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严格按照《报告书》及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要求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八)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按照完成时限完成整改。

(九)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十)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相关技术规范出台后，按要求完善项目自行监测计划等与其他排污许可相关的内容，确保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

(十一)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和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十二)做好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组织好施工期全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场界扬尘浓度满足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声敏感点的影响。不得在夜间10时至次日6时前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禁止在夜间进行爆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确需夜间施工必须报请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施工，要取得公众谅解。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的标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要求。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方面时，应取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后，项目方可投产。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年3月20日

(1)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岛大队、中冶西北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印发

2019-370211-41-03-000006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005757897516		
法定代表人	惠荣		
联系电话	0532-58815108		
联系人	潘世日		
联系电话	13864231122		
传真	/		
电子邮箱	yi3743@qq.com		
地址	山东省青岛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中心经度：东经 119° 44'，中心纬度：北纬 35° 38'		
预案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3-E2）+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2021年7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洋	报送时间	2021.7.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6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211-2021-7011-11		
报送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	经办人	赵海红

附件 4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协 议 书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鉴于：

- 1、甲方为董家口经济区内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 2、乙方为丙方在董家口经济区规划 284 平方公里范围内有权排他性经营污水处理的企业。
- 3、丙方为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本着友好合作、三方共赢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就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海水淡化水事宜，签订三方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按《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为乙方提供生产废水，并按约定周期支付生活污水处理费用和生产废水回用合格中水费用。

- 2、甲方应就海水淡化项目等合作事宜与乙方积极对接。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其污水处理厂内为甲方新建生产废水预处理专用生产线，按期投产，并按照甲方提供的进水水质标准为甲方提供生产废水预处理，确保提供符合甲方回用标准的中水，并全部为甲方回用；乙方为甲方处理全部的生活污水，确保达标排放。

甲乙双方在协商共同认可水处理价格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 2、乙方应就海水淡化项目与甲方积极协商，争取双方更大的合作空间。

三、丙方的义务

1、根据 2013 年 6 月 25 日乙、丙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丙方应为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并协助乙方与工业用户商谈污水处理服务收费标准，在乙方健康运营的基础上让利给甲方，从而实现合作共赢。

2、丙方积极协调甲方和乙方关于合作方面的相关事宜，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支持。

3、丙方负责在 2014 年 11 月前完成对污水厂的收集和排海管网等所有配套设施。

四、其它事宜

1、本协议一式十四份，甲方七份，乙方、丙方共七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28

乙方：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512

丙方：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杨勇

附件 5 废油处置协议

废油环保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FY****20210809-20220808-0403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签 约 时 间：2021 年 8 月 9 日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法定代表人：惠荣

乙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法定代表人：韩东伟

甲方各生产厂每年产生的废油，重量约 80 吨（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确认乙方为处置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商订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内容、范围及单价

- 1、废油价格：3110 元/吨（大写：叁仟壹佰壹拾元整，含 13% 税）。
- 2、前述费用系乙方购买废油所应支付的单位净费用，因销售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转运费、人工费、税金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二、双方责任

甲方：

- 1、提供单车计量数据并做好结算及开票工作并派人在现场监督装货。
- 2、甲方按照《青岛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乙方：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进行全部清理，若乙方因拉运不及时导致未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清运，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无异议）。
- 2、自备运输车辆，进出甲方企业的公路运输车辆必须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按规定密封装运，且运输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相应危废的装运要求，贴有标识和相应的环保防范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一旦造成，每次愿意接受甲方壹仟元的环保处罚。当月连续造成 3 次环保污染的，则加倍处罚，并迅速组织整改。
- 3、进入甲方厂区装运时，严格按甲方规定的运输、时间、计量方案执行，并自觉遵守甲方有关安全、交通、治保等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按甲方制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直至终止合同，取消合作资格。
- 4、车辆进入甲方装车场所，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厂期间及运输途中出现任何意外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 5、物资装运出厂时，不得夹带合同以外的甲方其它有价值的物资，一经查实，按偷盗甲方物资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配合审查其执行情况。
- 6、物资出厂后由乙方自行处理，但应遵守国家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若造成环境影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及民事赔偿责任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 7、乙方将货物装车后货物毁损及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安全条款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因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将给甲方造成极大的不良影响或损失，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凡是由于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的事故，乙方承诺按如下条款承担安全生产违约金：

(1) 若发生工亡事故：合同金额≤30万元的，安全生产违约金等同于合同款。合同金额>30万元的，安全生产违约金额为30万元加上合同总金额超过30万元部分的5%，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若发生重伤事故：按工亡事故安全生产违约金额的50%执行。

(3) 若发生轻微事故，按每起事故考核3000-10000元执行（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

(4) 甲方有权按照事故的性质在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违约金范围内调整违约金金额，乙方承诺接受甲方按本合同最终确定的违约金，放弃对违约金过高的抗辩权。

3、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必须已经具有专业持证上岗资格，不允许到甲方现场后再培训取证上岗，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四、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信守商业道德，任何一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或代理不得为获得特殊便利而向另一方的员工、机构或代表提供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财物、或进行其他不正当的利益输送，以及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违者将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终止双方的全部业务往来（不限于本合同），情况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计量与结算

1、乙方先付款（现汇）后提货，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13%）。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账号：1607003119201114261

开户行：工行青州市支行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根据该信息开票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开票义务，因该开票信息不实所导致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及时开票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交纳伍仟元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当乙方发生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行为时，根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小，进行扣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扣减保证金的额度，应在10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在结清款项并扣减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故意或过失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的信息及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或次数计算的，每逾期一日或每违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超过【3】日或累计违约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效的，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另行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八、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自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8日。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保持不变，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调价。

3、合同出售的物资，如因甲方自用、甲方清洁运输的环保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不视为违约。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合同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他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合同下文所示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6 脱硫灰处理协议



固废大包环保处置及清洁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FDBCZ20210901-20260831-0227

甲 方: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岛申飞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整体大包对外环保处置，预计年处置数量为183.9万吨（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并且运输方式要符合清洁运输要求，确认乙方为承购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双方于2021年8月31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名称内容、单价、日期及清洁运输要求：

固废名称	年预估处置数量 (万吨)	处置价格	乙方接收日期	清洁运输车辆要求
高炉水渣	90	随行就市（参照矿渣微粉价格）	2021年10月11日	旺季时每月6万吨，淡季10-17万吨，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尾料粉	36	16元/吨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滚筒料	36	18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高炉火渣	0.6	43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高炉重力灰	6	50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高炉布袋灰	4.5	2元/吨	2021年10月26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烧结机头灰	0.5	付费88元/吨	2021年10月15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脱硫石膏	3.5	付费14元/吨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脱硫石膏粉	2.2	付费28元/吨	2021年10月28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粉煤灰	2.4	63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或国六罐车拉运
粉煤渣	0.4	5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污泥	1.8	39元/吨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起新能源车拉运
合计	183.9			新能源车运输总量约168.3万吨，占固废对外运输总量的

1、上述处置价格系固废处置所应支付的单位净费用，因货物购买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2、上述固废由乙方开始接收的相关事项：（1）乙方需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接收之日起开始接收相应固废，必须按照上述清洁运输的时间要求使用新能源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进行拉运；（2）除尘灰类固废自2022年1月1日起可以使用新能源车或者国六排放标准的罐车（包括吸排罐车）进行拉运，其余固废必须使用新能源车拉运；（3）乙方使用的



新能源车辆应提前在甲方进行报备，未报备的车辆一律视为非新能源车辆。

3、上述固废处置价格建立调价机制：（1）除水渣之外的固废以接收之日当天“我的钢铁网”的水泥价格指数（每天波动并更新）作为基准点，每个月 22 号调整一次价格，以每月 21 号当天“我的钢铁网”的水泥价格指数与接收之日水泥价格指数进行比较，若变化范围在±10%内，则固废处置价格不做调整；若变化范围超过±10%（含 10%），则固废处置价格按照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以上一期价格调整日的“我的钢铁网”水泥价格指数作为新基点，变化浮动超过±10%（含 10%），固废处置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高炉水渣因市场行情波动比较频繁，而且淡、旺季的价格差距较大，因此高炉水渣单独建立调价机制，并且分为淡、旺两季，旺季时（指每年 3 月-11 月），高炉水渣价格调整频率和调整幅度与青特钢矿渣微粉销售价格的调整比例保持一致；淡季时（12 月-次年 2 月），高炉水渣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4、根据甲乙双方约定，凡乙方使用新能源车拉运的固废，在正常固废处置价格的基础上，甲方给予乙方优惠 4.36 元/吨，直接在固废实际结算价格上进行扣减。

二、双方责任

甲方：

1、提供固废外运的装车作业，装车作业时间根据每类固废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派人巡查监督。若乙方自愿无偿提供装车作业服务，可以优先由乙方进行装车作业。

2、及时给予过磅计量，记录提供每车计量吨位。

3、月底协助核对计量数据，做好每月调价及月度结算工作。

乙方：

1、乙方须具备固废物处理企业的相关环保资质证书，具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能力及固定的处理场所。

2、乙方自接收甲方产生的固废之日起必须保证及时拉运，不得给甲方任何一类固废存放现场或仓库造成积压、胀库，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若因乙方清运不及时，造成任何一类固废库存量过高（达到库容量的 7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次 2000 元；若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要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根据影响大小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权对扣款金额提出异议），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进出甲方企业的公路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方式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并且第一批新能源车辆必须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或次数计算的，每逾期一日或每违反一次，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违约超过【15】日或累计违约超过【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效的，甲方除有权扣罚乙方【壹佰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7、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尚未支付的其他合同价款（如有）中优先扣除且乙方对此没有异议，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计量与结算

1、（1）销售类固废：乙方先付款（现汇）后提货，每月结算一次，以甲方计量系统数据为准，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13%）。

（2）处置类固废，乙方先处置，甲方后付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处置服务类增值税发票（税率 6%）后，甲方次月现汇付款。

（3）为避免甲方收款关闭期内无法收款，造成清运不及时，甲方给予乙方 100 万元的合同期内的长期信用额度。

2、开票信息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青岛申飞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211MA3WAM0W8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徐家官庄东南、东庄村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银行账号：246795899998

联系电话：1358577777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甲方根据该信息开票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开票义务，因该开票信息不实所导致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内所示开票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及时开票的，甲方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七、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中固废处置价格及



合同条款若因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或出现其它客观问题，经双方协商后，每年重新修改签定一次。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约定处置或销售的物资，如因甲方自用，或甲方停产，无量处置，不作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在合同5年的有效期内，甲方若无自用，不能将合同约定中的固废处置给第三方。而且若甲方提前终止高炉水渣、尾料粉、滚筒料这三类中一类或几类的对外处置，甲方应在合同5年有效期内，甲方其它运输相关业务应优先雇佣乙方的新能源车辆。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双方均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合同双方应确保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他方按该地址寄出的邮件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他方，否则由该方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合同下文所示各方单位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八、附件（附件所有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青岛申沃安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1886号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徐家营庄东南、东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王超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周
电话：0532-58816339	电话：13585777772
传真：0532-58815718	传真：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胶南支行
账号：37101986510051021557	账号：246795899998
税务号：913702005757897516	税务号：91370211MA3WAM0W8M
邮箱：173587080@qq.com	邮箱：qdsfad@163.com

附件 7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 生产负荷表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钢环保搬迁一期续建配套 265m² 烧结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青钢续建配套 1 台 265m ² 烧结机，烧结矿年产量 241 万 t；年作业天数为 330d	7303.03	2021-11-22	6477
		2021-11-23	7636
		2021-11-24	7248
		2021-11-25	6339
		2021-11-26	6799
		2021-11-27	7605
		2021-11-30	6554
		2021-12-01	7566
		2021-12-02	7379
		2021-12-03	7018
		2021-12-06	7237
		2021-12-07	7580
		2021-12-08	7565
		2021-12-09	6815
		2021-12-10	7918
		2021-12-11	8222
		2021-12-15	7011
		2021-12-16	7446
		2021-12-17	6731
		2021-12-18	7947
		2021-12-28	7162.000
		2021-12-29	7878
		2022-01-24	6970.600
		2022-01-25	7026.300
		2022-01-19	6587.500
		2022-01-20	6118.100
		2022-02-21	8686
		2022-02-22	8580
		2022-02-23	7339
		2022-02-24	8727
		2022-02-25	8637
		2022-02-26	9109
		2022-02-27	7329
		2022-02-28	8724
		2022-03-10	7508.500
		2022-03-11	7411.200
		2022-03-23	7637.800
		2022-03-24	7489.500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钢环保搬迁一期续建配套 265m²烧结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青钢提标改造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设计负荷 t/d	监測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现有烧结	1#烧结机	7027	2021.10.29	8003.5
			2021.10.30	8003.5
	2#烧结机	7027	2021.10.29	7597
			2021.10.30	7597
现有轧钢	现有 1#高线	2400	2021-10-25	2044.051
			2021-10-26	1945.131
	现有 2#高线	1714.286	2021-10-25	1531.132
			2021-10-26	1492.954
	现有 3#高线	1714.286	2021-10-27	1525.842
			2021-10-28	1461.322
	现有 4#高线	1714.286	2021-10-27	1341.601
			2021-10-28	1672.751
	现有中棒生产线	2400	2021-10-22	2083.129
			2021-10-23	2296.708
现有焦化	现有扁钢生产线	2057.143	2021-12-28	1854.514
			2021-12-29	1727.980
	焦炉烟气	4300	2021.10.20	4022.906
			2021.10.21	4189.625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青钢环保搬迁一期续建配套 265m² 烧结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计负荷 t/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负荷 t/d	负荷率%
1 台 265m ² 烧结机，烧结矿年产量 241 万 t；年作业天数为 330d	7303.03	2022.6.8	7650.000	104.75%
		2022.6.9	6782.000	92.87%
		2022.6.10	7151.000	97.92%
		2022.6.11	7528.000	103.08%
		2022.6.12	7986.000	109.35%
		2022.6.13	8209.000	112.41%
		2022.6.14	8026.000	109.90%
		2022.6.15	7793.000	106.71%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一期续建工程配套 265m ² 烧结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70211-41-03-00006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集成路 1886 号青钢厂区内				
	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炼铁（烧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配套一台 265m ² 烧结机，年产烧结矿 241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241 万 t	环评单位	中治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西新审[2020]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005757897516001P				
	验收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9~11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67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484.07 万	所占比例（%）	38.01%				
	实际总投资	45914 万				实际环保投资	9683 万	所占比例（%）	21.09%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9161	噪声（万元）	150	固废治理（万元）	1555	绿化及生态	194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3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 量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6.25-7.5	60-150	/	/	/	/	/	/	/	/	
	氨 氮	0	/	≤ 7	/	/	/	/	/	/	/	/	
	石油类	0	0.155~0.295	≤ 20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366.3	0.967~9.02	35	/	/	32.7096	/	844.1585	399.0096	1515.319997	/	-811.449
	烟(粉) 尘	834.4	1.6~2.85	10	/	/	33.3954	/	358.4624	867.7954	1951.599989	/	-325.067
	氮氧化物	910.7	11.083~29	50	/	/	107.712	/	1192.1572	1018.412	3480.999999	/	-1084.45
	工业固体废物	/	/	/	9.408	9.408	/	/	/	/	/	/	/
特征污染物	铅及其化合物	/	0.0102	0.9	/	/	0.0280	/	/	/	/	/	
	氟化物	/	0.0613	3	/	/	0.168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